

采购项目编号：XJZK-2025-17-FW

木垒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及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 ： 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五年六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木垒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及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
服务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XJZK-2025-17-FW

采购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5199183393

联系地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邮政编码：831900

招标代理：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侯超

代理人电话：13199897801

代理人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A-908 室

邮政编码：831100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采购行为，维护采购秩序，净化采购市场环境。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代理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国有企业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采购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采购。

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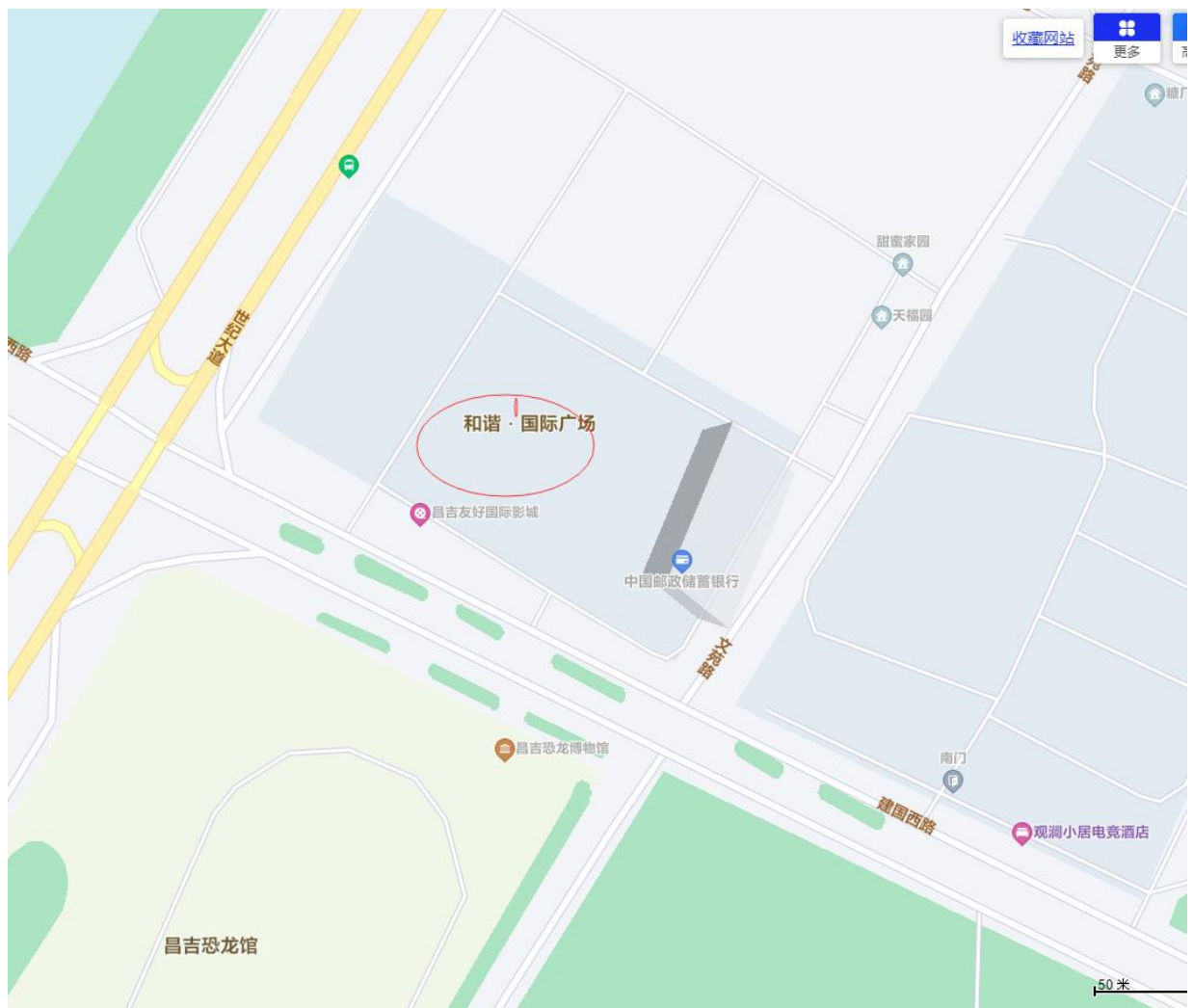
代理公司交通指引

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A 座 9 楼 908 室，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1、公交：52 路；53 路；56 路；521 路；522 路；恐龙馆下车，步行 100 米即可到达。

2、自驾：高德地图导航输入“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A 座”，停车场入口位于友好商场。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地面停车场。来访人员在大堂选乘客梯上 9 楼。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报名：注意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拒绝接收。

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发送我司指定邮箱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四、投标（响应）：注意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的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五、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六、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彩色扫描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八、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5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2.2 总 则	12
2.3 招标文件	13
2.4 投标文件	14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18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0
2.7 投标纪律要求	21
2.8 资金支付	22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2.10 其他	22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4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6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 4 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51
第 5 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3
第 6 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6
第 7 章 评标办法	67
7.1 总则	67
7.2 评标方法	68
7.3 评标程序	68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
7.5 废 标	77
7.6 定标	77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7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8
第 8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1章 投标邀请

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木垒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及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木垒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及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K-2025-17-FW

项目名称：木垒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及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50000.00

最高限价（元）：1450000.00

采购需求：

为推动木垒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数字化转型，现开展相关服务采购。本次采购服务涉及木垒县 104 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需完成资产清查、盘点、对账，资产系统数据录入，RFID 标签打印粘贴，协助处理遗留问题，以及人员培训指导等工作。同时，运用物联网技术升级公物仓管理，利用 RFID 标签、赋码及采集设备、通道门、感知器等搭建“数据采集层”，实现资产实时监控、智能盘点、异动预警与轨迹追踪，提升资产可见性和管理效率。（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前按要求完成技术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彩色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②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 线上获取。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 (元): 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联系方式：高先生 151991833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A-908 室

联系方式：13199897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先生

电 话：13199897801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u>145.00</u> 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物：木垒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及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服务采购项目，属于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45.00</u> 万元（大写： <u>壹佰肆拾伍万元整</u>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总价与单价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2	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彩色扫描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3章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彩色扫描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4	参数说明	/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进口产品	详见投标人须知2.4.5。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2. 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为宜。 3. 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响应无效。 4.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06001012010143012123；行号：4028850000016 开户行名称：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2.3.3。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2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候选人需提供3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A-908室 收件人：侯超 联系电话：1319989780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3	电子文档	/
14	开标方式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询问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联系人：侯超 联系电话：13199897801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7	质疑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招标过程质疑时间：为招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招标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侯超 联系电话：13199897801 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8	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199897801 联系地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A-908室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10%。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见下表)收取, 由中标人支付。 <table><tr><th>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人民币)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注: 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工程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6000—5000)万元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2.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3. 采用对公账户转账的，相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06001012010143012123；行号：402885000016 开户行名称：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成交通知书 领取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侯超 联系电话：13199897801 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A-908室
22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2.2.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2.2.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7. 评标办法;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2.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4.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

2.4.6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合法权益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第5章）

其他投标文件用于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审，应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
2. 服务偏离表
3. 商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 项目实施方案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提供的，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 知识产权承诺函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4.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 3 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9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对每一种货物及服务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2.4.1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适当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4.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

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新疆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新疆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2.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 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项目开标结束后，成交候选人需提供 3 份（与网上上传标书一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A-908 室；收件人：侯超 联系电话：13199897801

3.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4.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公司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4.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4.1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

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5 开标、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5.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3 评标（详见招标文件第7章）

2.5.4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

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 中标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5.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通知书邮寄、快递发出之日起即视中标人已领取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

弃中标。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7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

2.6.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6.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8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9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7 投标纪律要求

2.7.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本项目管理成员为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中项目经理。）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7.3 保密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8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第 7 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
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
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3.1 开标一览表格式

3.1.1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开 标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3.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注：

- 1. 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2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3.2.1 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性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3.2.2 资格性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2.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3.2.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彩色扫描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 5 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3.2.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 5 章中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彩色扫描件。提供承诺函彩色扫描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3.2.2.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彩色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②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3.2.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3.2.2.10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3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3.2.2.1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2.2.8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3.2.2.9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____（投标人全称）____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____授权委托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

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资格性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

我公司属于☐大型企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若我公司中标，承诺将采购项目中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我公司属于☐中型企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若我公司中标，承诺将采购项目中的 18%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3.1 其他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注：

- 4. 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 5.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2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材料

3.3.2.1 投标函

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甲方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各项服务内容。

3.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了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5.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或无；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或无。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9.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10. 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1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14.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5.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3.3.2.2 服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2.3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详细说明	投标应答
1		详见招标文件 第 6 章	
2			
3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法人 证书）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须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5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管 理成员	项目负责人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2.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完成项目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2.7 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2.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属于□大型企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若我公司中标，承诺将采购项目中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我公司属于□中型企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若我公司中标，承诺将采购项目中的 18%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2.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3.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3.2.11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 期：

3.3.2.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4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彩色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②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

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的资格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第5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上述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可直接按照第 3 章“相关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注：a. 以上①②③④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彩色扫描件即可；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投标人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彩色扫描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彩色

扫描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彩色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②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按招标文件要求获取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登记表即可，投标人无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作无效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第3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意：

1. 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投标人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4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投标人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放入资格性投标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6章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一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木垒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及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3. 采购内容：为推动木垒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数字化转型，现开展相关服务采购。本次采购服务涉及木垒县 104 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需完成资产清查、盘点、对账，资产系统数据录入，RFID 标签打印粘贴，协助处理遗留问题，以及人员培训指导等工作。同时，运用物联网技术升级公物仓管理，利用 RFID 标签、赋码及采集设备、通道门、感知器等搭建“数据采集层”，实现资产实时监控、智能盘点、异动预警与轨迹追踪，提升资产可见性和管理效率。（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4. 采购预算：145.00 万元。最高限价：145.00 万元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前按要求完成技术服务；

二、付款方式

中标后，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发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请款资料。成果文件须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出具，出具的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项目成果所需的差旅费、加班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住宿费、管理费、税费、资料打印及装订汇编费、合理利润、各类风险费、后续服务费、成果审核、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3. 合同签订及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保密：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5. 知识产权：采购人拥有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本项目提交成果应包括经批复的成果，还包含过程中形成的、有利于普查成果的理解和使用的所有基础性、关键性、可编辑的工程数据文件。采购人在结清所有服务费用后，完全享有委托供应商完成的成果著作权。

第二节 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为推动木垒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数字化转型，现开展相关服务采购。本次采购服务涉及木垒县 104 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需完成资产清查、盘点、对账，资产系统数据录入，RFID 标签打印粘贴，协助处理遗留问题，以及人员培训指导等工作。同时，运用物联网技术升级公物仓管理，利用 RFID 标签、赋码及采集设备、通道门、感知器等搭建“数据采集层”，实现资产实时监控、智能盘点、异动预警与轨迹追踪，提升资产可见性和管理效率。（具体内容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分类	品目	数量
技术服务	资产数据治理服务	1 项

实体公物仓建设	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升级	1 项
	吸顶式通道门	4 个
	资产感知终端	28 个
硬件耗材	抗金属标签	90000 张
	非抗金属标签	90000 张
	射频打印机	1 台
	射频采集器	2 台
	树脂碳带	50 卷, 3000 张 / 卷
注：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上述全部设备、软件及系统，均需与新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平台系统实现平滑且无冲突的对接。		

二、服务目标

1、摸清单位现有固定资产运行状况及损益程度

通过此次清查，摸清单位现有固定资产的运行状况及损益程度，为下一步规范单位资产的购置、处置提供有效的参考及依据。

2、掌握单位现有固定资产分布状况，使用效率及管理情况

通过此次清查，掌握单位固定资产在行政事业单位的分布情况，为下一步规范单位固定资产的合理调配提供有效的参考及依据。摸清单位占有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及管理状况，为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供科学依据。

3、规范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解决账实不符，实物管理混乱现象

通过资产清查，重新为每件资产粘贴身份标签，保证帐、卡、物一致，落实一物一卡一标签，全面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的跟踪和管理，实现账卡物统一管理。

4、以此次清查为契机，全面切实提高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水平

以此次清查为契机，加强规范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力度，健全管理体制，落实各部门资产管理人员管理责任，使单位资产管理水平迈进新台阶。

三、服务标准

1.1.1 （一）资产数据治理服务的标准

1、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清查基准日，对木垒县全县的所有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并按时上报资产数据治理核实报表。依据数据治理结果整理资产明细账，完善资产信息系统的数据，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物相符、账卡相符，同时张贴 RFID 标签。根据资产盘盈盘亏情况出具处理方案和清查报告。按照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办法优化资产管理，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2、资产数据治理覆盖木垒县全县的所有固定资产。

3、本项目工作地点为资产实物所在地。

4、资产类别包括设备、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及陈列品、图书和档案、家具和用具等所有实有资产。

1.1.2 （二）其他技术服务标准

1、对服务内容理解深刻，需求分析全面合理，整体规划与思路科学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服务实施方案及措施在目标、任务、内容及方式等方面科学合理、完整且具有可执行性。

3、资产管理流程的编制科学严谨、完整合理，符合实际且可执行。

4、质量保证方案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内审体系完备，具备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措施。

5、确保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科学、合理、完整，能有效服务于本项目。

6、提供完整、详细的资产条码化建设方案，具备科学的建设方案及保障措施。

7、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可行的售后服务策略和体系，以及技术支持、维护能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8、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方案，具备可行的培训计划及方案。

9、根据数据治理结果，完善新疆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管理系统数据，确保资产数据完整准确。

10、所用条码打印机能与机关事务管理信息化平台资产管理系统平滑对接，并可根据单位需求个性化设置条码样式。

四、服务流程要求

（一）成立清查小组（清查准备）

- 1、确定清查基准日：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准。
- 2、确定资产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账外资产等。
- 3、召开清查启动会。

（二）梳理资产账和财务账

1、木垒县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工程师共同梳理资产、财务账簿，核对总账、分类账、年度明细账等。针对录入口径不一致导致的资产账和财务账不符问题进行调账。

2、根据清查基准日，查阅三栏明细账、凭证，查缺补漏，保证账簿记录完整。针对盘亏资产，查阅领用单、变更记录等，查明盘亏原因。

3、收集权属文件（房产证、车辆行驶证、土地证），以备后续查验。

4、对非本单位资产或在外资产进行标注。

5、根据各个部门形成资产明细账。

（三）实地盘点

1、中标方工程师在资产管理员带领下，对所有资产存放地点进行地毯式清查盘点，确保不重不漏。

2、盘点内容包括资产名称、使用人、使用部门、存放地点、品牌、规格型号、生产日期、家具新旧程度、是否为个人或外单位资产，并对资产拍照。

3、工程师整理盘点结果，形成盘点表。

4、各部门对盘点结果签字确认，以强化部门重视程度，同时确认单作为清查成果的记录。

（四）账实核对

1、工程师和资产人员确定核对方式，如按入账日期、品牌规格型号、部门或领用人等进行资产核对。

2、将资产账、财务账对账结果与盘点表核对，出具资产在用表、盘盈表、盘亏表、待报废表。

3、工程师协助单位对盘盈盘亏、毁损待报废的资产查明原因并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供技术鉴定资料。

4、清查领导小组确认清查结果并出具意见，进行归档。

5、调整木垒县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账目和系统。

6、清查领导小组根据清查结果查明原因，落实责任。

7、对违反资产管理规定、个人原因导致资产丢失的情况，处理相关责任人；盘亏资产按报损流程履行手续，盘盈资产评估入账或以名义价值入账。

8、工程师根据单位要求协助出具清查工作报告、填写清查报表。

9、根据清查报告调整新疆机关事务管理平台国有资产系统中的数据，变更资产使用人、使用部门和存放地点，补录资产品牌、型号规格，拆分之前成批录入的数据，实现一物一卡一 RFID 条码，确保账实相符，提高数据质量。（本工作需在 2025 年 07 月 31 日之前完成，需提供承诺函）

（五）打印黏贴 RFID 标签

1、选择条码类型（二维码标签或 RFID 射频标签），设计条码样式，中标方美工根据单位要求在标签上添加单位 LOGO，设计不同样式供甲方确认。

2、根据清查领导小组确定的资产报表修改资产系统，通过资产管理系统打印条码标签。

3、按照《条码粘贴规范》粘贴条码标签。

4、甲方对粘贴的条码进行检查，若抽检不合格率超过 2%，单位有权要求返工。

（六）培训及管理

加强资产系统日常使用培训，涵盖资产增加、变动、处置、条码打印等操作内容。

（七）安装调试要求

供应商应按期完成软、硬件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软件及硬件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功能可用无缺陷。所使用标签打印机需与新疆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系统平滑对接。

（八）公物仓信息化建设要求

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搭建的政府虚拟公物仓实行全疆统一管理权限，各单位涉及资产调剂、借用、出租、出借等虚拟公物仓业务，均需通过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完成最终审核。为进一步优化县本级资产配置效率，木垒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需对现有市本级虚拟公物仓模块进行升级改造，以无缝衔接全疆管理体系，实现县本级资产在虚拟公物仓内的规范化管理与高效化流转。

木垒县公物仓，秉持专业负责的态度，追求实际成效。根据公物仓标准化文件，建立起权责清晰、科学有序、高效运转、公开透明的调剂流程，支持借用单位在线查看图

片型号挑选、即时下单，简化资产借用手续，实行借用单位、公物仓管理科室、本级机管局“三方”即时审批，实现国有资产高效循环利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1、推进信息化建设，优化管理流程

(1) 依托资产管理平台的公物仓系统，由专业清查团队对公物仓实物账卡开展精细化核验，将核准后的资产数据完整录入新疆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管理系统，确保实现“一卡一物、账账相符”的管理目标。

(2) 部署 RFID 物联网设备，为资产统一张贴 RFID 条码标签，配套使用采集器和感知终端，实现资产范围式快速盘点和一键盘点功能，大幅提升盘点效率与数据准确性。

(3) 将公物仓资产入仓、出仓、借用、续签、归还等全流程操作由线下人工模式迁移至新新疆机关事务管理局资产管理系统，通过线上化流转大幅缩短业务办理周期，提升管理效能。

2、物联网建设，实现智能监控

依托资产管理平台的物联网技术，构建“一键清查 + 进出监控”智能管理体系：

通过 RFID 条码标签与采集设备联动，实现资产范围式盘点和智能化核验；部署物联网通道门实时监控资产进出动态。根据场地布局及面积测算，需配置资产感知终端 28 台、吸顶式通道门 4 台，以满足智能监管需求。运用资产管理平台的物联网技术，实现物联网一键清查和进出监控。

通过张贴 RFID 条码标签，配合相关设备实现范围式盘点和一键盘点，借助物联网通道门监控资产进出，实时调取摄像数据。根据布局和面积估算，需安装资产感知终端 28 台，吸顶式通道门 4 台。

五、配套硬件要求

(一) 射频标签

供应商须提供柔性抗金属和柔性抗非金属两种 RFID 资产标签，打印 RFID 电子标签并进行黏贴。

产品名称	柔性抗金属标签（无源）	柔性非抗金属标签（无源）
标签尺寸(mm)	66x44x1.25（mm）	66x44x0.23（mm）
面材	PET（耐温 120° C、防撕、放水、防刮）	PET
芯片	M730	M730
EPC 容量	128bit（可读写）	128bit（可读写）
数据保留	≥10 年	≥10 年

读写次数	>10 万次	>10 万次
支持协议	ISO 18000-6C	ISO 18000-6C
工作温度	-20℃至 +80℃	-20℃至 +80℃
储存温度	0℃至 +30℃	0℃至 +30℃
工作频率（国内）	840-960MHZ	840-960MHZ
稳定距离	0-55M（与环境及读写器有关）	0-5M
主要应用场景	仪器设备等含金属类资产表面	不含金属类资产表面

（二）树脂碳带

供应商须提供树脂碳带，采用热转印技术配套于条码打印机使用，通过条码打印机打印头的热量和压力作用使碳带将相应的文字和条形码信息转移到标签上。

PET 膜厚度	4.5 μm±0.1 μm
碳带种类	树脂基
碳带颜色	黑色
油墨熔点	70℃-100℃
碳带特性	防静电堆积处理
储存温度	5℃-35℃
储存湿度	20%-80%
产品属性	耐腐蚀、耐磨刮、防溶剂、抗高温、耐酒精、耐机油

（三）RFID 标签打印机

本项目采购的 RFID 标签打印机，应为无线扫描终端，具有存储功能，不需要连接到计算机上，就可以对条码和 RFID 标签进行扫描、识读和存储，可以实现对资产的清查和核对。盘点终端内嵌资产清查软件，软件功能包括资产清查、资产统计、资产查询、清除记录、载入文件、属性设置、导出文件功能。支持条形码、二维码的扫描和 RFID 射频标签的采集。当清查结束后，能够结合资产管理系统快速生成资产清查表、盘亏表、盘盈表。

打印方式	热转印
RFID 功能	集成的 UHF 读写器/编码器（EPC Class 1 Gen2/ISO 18000-6C）
分辨率	300dpi
最大打印速度	8ips(203.2mm/s)
有效打印宽度	4.17"（106mm）
最大打印长度	79"（2000mm）
标签卷	宽度：最大 4.56"（116mm），最小 0.39"（10mm） 外径：最大 7.3"（186mm），内径：最小 1.5"（38mm）/3"（76.2mm）
标签厚度	0.06-0.3mm, 包括底纸厚度
碳带卷尺寸	外径: 最大 3.3"（84mm），内径: 1"（25.4mm）/（内、外碳均可） 宽度: 最大 4.65"（118mm），长度: 最大 1968"（600m）
内存	64 MB FLASH ROM, 16 MB SDRAM
纸张探测方式	上反射式(可移动)、下反射式(可移动)、穿透式（可移动）

字体	内置五种点阵西文字体和 24 点阵中文宋体；支持下载 TrueType 字体
条形码	Code 39, Code 93, Code 128/subset A,B,C, Codabar, Interleave 2 of 5, UPC A/E 2 and 5 add-on, EAN-13/8/128, UCC-128 等一维条码 MaxiCode, PDF417, Data Matrix, QR Code, 汉信码 等二维条码
接口类型	RS-232 串口,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USB DEVICE2.0 接口, USB HOST 接口, Centronics 并口
电源额定值	100~145V , 50/60Hz
LCD 显示屏	图形点阵
重量	15 kg
机身尺寸	宽 11.3'' (286 mm) × 深 17.6'' (448 mm) × 高 10.7'' (271 mm)
工作环境	温度: 0℃ ~ 40℃ (32° F ~ +104° F); 相对湿度: 5% ~ 85% 无凝露
存储环境	温度: -40℃ ~ 60℃ (-40° F ~ +140° F); 相对湿度: 5% ~ 85% 无凝露

(四) RFID 标签采集器

本项目采购的 RFID 标签采集器,应是工业级安卓手持盘点终端,读取距离达到 5-10 米,将 RFID 识别、摄像、GPS/北斗定位等数据采集模块和 WiFi、蓝牙、433MHz 无线数传等无线通信技术结合在一起,通过无线通讯与后台服务器实时交互,内嵌盘点系统。

性能参数	操作系统	Android 11.0
	处理器	八核 64 位, 2.45 GHz
	内存	RAM+ROM: 4GB+64GB
	扩展内存	Micro SD 卡, 最大可支持 256GB
基本规格	外形尺寸	143.3mmx169mm×90.5mm
	整机重量	678g
	显示屏	5.7 英寸彩色全面屏 (720×1440)
	触摸屏	支持多点触控、手套触摸, 带水操作和被动笔签名, 康宁玻璃盖板
	主电池	3.85V 9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音频	1.5W 扬声器、麦克风 (支持降噪)、听筒
	按键	实体按键: 音量+、-键、电源键、自定义键 1 个、扫描按键 2 个
	摄像头	前置 500W 像素 顶置 1300W 摄像头, 支持闪光灯
	传感器	距离、光感、加速度、地磁、陀螺仪
	扫描	专业扫描引擎, 支持扫描主流的一维和二维码, 支持屏幕扫码
	卡槽类型	Nano-SIM x 2, Micro SD x 1 最大可支持 256GB 扩展
数据通讯	无线广域网	双卡双待
		4G, 3G, 2G 全网通

	蓝牙	BT5.0 + BR/EDR + BLE
	Wi-Fi	2.4G/5G 双频, IEEE 802.11a/b/g/n/ac/d/e/h/i/k/r/v/w 协议 快速漫游 : 802.11r /OKC/ PMKID caching, 802.11ax ready
	定位	支持 GPS、A-GPS、北斗、GLONASS 、Galileo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	-20 ~ +60℃
	储存温度	-40 ~ +70℃
	湿度	5%RH~95%RH (无凝结)
	坠地抗震高度	能承受 1.2 米高度多次跌落到光滑水泥地面的冲击
	防护等级	IP67
	静电防护	空气放电±15KV, 接触放电±8KV

(五) 资产感知终端

本项目采购资产(设备)感知终端,应是一款工业级、高性能、一体式的超高频 RFID 物联网识别设备,利用 RFID 射频技术的射频信号与空间耦合的传输特性,实现 RFID 标签远距离识别,主要用于资产实时监控、定位、清查、安全管理等场景,实现全类别资产的在线管理,创新资产管理手段,赋能资产精细化、动态化管理。

尺寸(mm)	256*256*50 (长*宽*高)
工作频率	840~960MHz
射频输出功率	0~33dBm(可调)
供电方式	DC12V/P0E
额定功率	12W
工作距离	≥2m ≤20m (工作距离受环境影响)
通讯接口	WiFi 2.4GHZ/有线以太网
工作温度	-25℃~+80℃
存储温度	-25℃~+80℃
天线增益	8dBi
支持协议	ISO 18000-6C/EPC C1G2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电动旋转支架

(六) 吸顶式通道门

本项目拟采购的吸顶式通道门,应能实现RFID标签的远距离识别的同时,支持识别对象的位置异动预警,主要应用于资产的实时监控、智能预警、安全管理等场景。

通过在房间、楼宇、大门出入口部署吸顶式通道门,实时监控资产移动轨迹,当资产出现异常移动时进行实时报警,提醒管理人员及时核实。

尺寸(mm)	265*225*50 (长*宽*高)
工作频率	840~960MHz
射频输出功率	0~33dBm(可调)

供电方式	DC12V/POE
额定功率	13W
工作距离	≥2m ≤13m （工作距离受环境影响）
通讯接口	WiFi 2.4GHZ/有线以太网
工作温度	-25℃~+80℃
存储温度	-25℃~+80℃
天线增益	6dBi
支持协议	ISO 18000-6C/EPC C1G2
触发方式	毫米波雷达
安装方式	吸顶式安装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二）服务地点

木垒县。

（三）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设备费用、耗材费用、运输费用、培训费用、税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报价应明确各项服务及硬件设备的单价和总价，详细列出费用构成。

（四）人员配置要求

（1）为保障项目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中标方应提供资产清查经验丰富的驻场清查团队和二线支持团队开展清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清查任务及数据录入、调整等全部工作。

中标方项目团队需要有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经验以及出报告经验，并主要为实物盘点及数据治理经验。

（2）资产清查工作期间 10 人以上服务团队应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资产实地盘点、账目梳理、信息统计更新、数据修改等工作。

（3）驻场清查团队成员需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个人简历；

（4）驻场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清查工作经验，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四）质量要求

1、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范以及本采购需求的要求，确保资产数据治理工作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2、硬件设备质量合格，性能稳定，满足资产管理的实际需求。

（五）验收标准

1、依据本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包括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数据准确性、硬件设备运行状况等。

2、资产盘点结果、系统数据一致性、资产卡片等工作符合相应标准。

3、配套硬件设备的功能和性能达到技术参数要求，能够正常运行。

（六）验收方法

1、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过程包括资料审查、实地检查、数据核对、功能测试等环节。

第7章 评标办法

7.1 总则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7.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7.1.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1.4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5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7.1.6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1.8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7.3 评标程序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按第 5 章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7.3.1.1 资格审查表（仅限资格性投标文件）

评审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彩色扫描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7.3.1.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2 评标委员会熟悉、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7.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的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3.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7.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8.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出现7.3.2.1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7.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招标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标的情形。

7.3.3 评标委员会符合性检查

7.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7.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但有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的；

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投标文件中表格、顺序等格式（如：“注”等），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制作的。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7.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未载明的；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中★项（若有）要求的；

3.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第 3 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除外）；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盖电子签章的。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等		
★项要求（若有）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第3章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资格审查表的内容需符合）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格式签署、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得实质性要求		
结 论		

注：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投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7.3.3.4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

7.3.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废标。

7.3.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3.7 出具评标报告。

7.3.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若有）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7.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3.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

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7.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7.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7.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2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1.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7.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

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7.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或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7.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7.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7.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附件： 评分表及说明（评分标准 100 分）

	评审项目	内 容	分值	客观/ 主观
报 价 部 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分	客观
商 务 部 分 30 分	单位类似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资产清查或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以上要求资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内容、签约日期、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客观
	项目负责 人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资产清查或资产管理数据治理和管理体系建设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以上要求资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内容、签约日期、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客观
	3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从事资产清查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 5 年,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团队:需配备项目团队至少 10 人(含 10 人)得 4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本项满分 6 分; 3、为保障项目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供应商需配备二线支持团队,配备人员 3 人(含 3 人)得 1 分,3 人以下不得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学历证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高级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上述人员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0-10 分	客观
技 术 部 分 60 分	技术 方案 60 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项目总体方案, 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内容、服务目标、服务标准、项目实施要求响应等 4 项内容。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内容详实、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 不相符合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0-20 分	主观

	工作计划及流程	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拟定工作计划及流程，包含：成立清查小组、梳理资产账和财务账、实地盘点、账实核对、打印黏贴 RFID 标签、软硬件安装调试、公物仓信息化建设等内容，满分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0-10 分	主观
	重点及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重点及难点，采取高标准高水平的管理模式及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综合水平进行打分。经综合考评，以上是否描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采购人要求，按其响应程度，从工作重点明确、管理模式清晰、措施完整合理、拟投入仪器设备参数满足需求等 4 项内容进行评定。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或每项内容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5 分。	0-10 分	主观
	配套硬件、耗材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配套硬件、耗材（包含：吸顶式通道门、资产感知终端、射频打印机、射频采集器、抗金属标签、非抗金属标签、树脂碳带）得 5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配套硬件、耗材需提供彩色图片，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主观
	增值服务	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和优势提出免费的特色增值服务，服务内容丰富、合理、可行性高，并提供优惠条件承诺书得 5 分，服务内容一般、合理、有可行性，并提供优惠条件承诺书得 3 分，服务内容差、合理、可行性低，未提供优惠条件承诺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主观
	质量保证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做出服务承诺（服务时间、成果交付时间、资产清查质量保证等其他承诺）。时间安排合理、成果交付时间提前、质量承诺全面、合理 5 分；服务时间、成果交付时间、质量承诺完整 3 分；服务时间、成果交付时间、质量承诺不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主观
	档案管理 及保密措施	建立完善工作信息收集、整理、反馈等沟通渠道和保证措施，具备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内容完整且可行性强得 5 分，内容较完整且可行性较强得 3 分，内容较差且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0-5 分	主观
合 计			100	
评标附表备注： 1. 专家分别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打分。评分结果统计时，按合计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然后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2. 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5 废标

7.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

7.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7.6 定标

7.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6.2 定标程序

7.6.2.1 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6.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7.6.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新疆尊凯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由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6.3.1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

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规定的评审专家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8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 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木垒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及资产管理信息化 建设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 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 方）：

签 订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约期限：；

1.5.2 履约地点：；

1.5.3 履约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

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

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